

**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预算公开表

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年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木垒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的案件。

3、依法审判由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研究拟定本院工作规章制度；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负责本院档案管理工作。

6、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县委做好本院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政府机构编制木垒县人民法院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工作。

7、做好本院的监察工作。

8、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纪检监察室、信访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西吉尔人民法庭。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编制数 61人，实有人数 82人，其中：在职 57人增加8人，调出2人；退休25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992.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92.5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3.08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992.58	小 计	992.58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992.58	支 出 合 计	992.5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单 位 上 年 结 余 （ 不 包 括 国 库 集 中 支 付 额 度 结 余 ）
类	款	项										
204	05	01	行政运行	886.08	886.08							
204	05	04	案件审判	7	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98.09	98.09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41	1.41							
			合计	992.58	992.5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5	01	行政运行	886.08	
204	05	04	案件审判	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9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41	
			合计	992.58	992.5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992.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92.5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3.08	893.08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0	99.5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小 计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992.58	支 出 总 计	992.58	992.5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5	01	行政运行	886.08	886.09	
204	05	04	案件审判	7	7	
204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9	98.09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41	1.41	
			合计	992.58	992.5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182.23	182.23	
301	02	津贴补贴	292.34	292.34	
301	03	奖金	15.88	15.88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97.45	97.45	
301	08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8.09	98.0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07	172.07	
303	02	退休费	3.03	3.03	
303	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	09	奖励金	0.32	0.32	
303	14	采暖补贴	5.7	5.7	
302	01	办公费	8.64		8.64
302	05	水费	2.34		2.34
302	06	电费	4.55		4.55
302	07	邮电费	2.5		2.5
302	08	取暖费	15		1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31		0.31
302	11	差旅费	3.05		3.05
302	13	维护（修）费	6.24		6.24
302		培训费	5.55		5.55
302		公务接待费	3		3
302		劳务费	4.41		4.4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76		38.76
		福利费	12.15		12.15
		被装购置费	10.02		10.02
		专用材料费	7.53		7.53
		合计	992.58	868.53	124.0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2019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此表没有数据。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7	0	114	50	64	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2019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没有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

收支总预算992.58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93.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50万元。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99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92.58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减少）196.5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工资及社保资金增加；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支出预算992.58元，其中：

基本支出992.58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减少）196.5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工资及社保资金增加。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92.58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93.0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886.0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和日常运转经费；案件审判7万元，主要用于陪审员的培训等；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99.50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8.09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死亡抚恤1.41万元，主要用于遗属补助。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992.5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96.59万元，增长24.6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工资及社保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886.08万元，占89.27%
2. 公共安全支出（类）：7万元，占0.71%
3. 社会保障局和就业支出（类）：98.09万元，占9.88%
4. 社会保障局和就业支出（类）：1.41万元：占0.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992.5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795.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6.59万元，增长24.6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工资及社保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预算数：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7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陪审员未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8.09万元，与上年76.75万元增加21.34万元，增长27.80%。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社保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1.4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1.41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新增遗属。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92.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8.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2.23万元、津贴补贴292.34万元、奖金15.88万元、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8.0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2.9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1.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58万元、住房公积金68.1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0.72万元、退休费3.03万元、生活补助1.42万元、救济费0

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奖励金0.32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万元等。

公用经费124.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64万元、印刷费8万元、咨询费0.51万元、手续费0.25万元、水费2.34万元、电费4.558万元、邮电费2.5万元、取暖费15万元、物业管理费0.31万元、差旅费3.0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维修（护）费6.24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5.55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专用材料费7.53万元、被装购置费10.02万元、劳务费4.41万元、福利费12.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4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5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现有车辆4辆已到报废年限，无法使用。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于2019年新采购业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费64万元，增加34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陈旧，维

修成本高，工作任务重，用车量较大；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及无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2019年度本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64673.23平方米，价值1881.37万元。
2. 车辆13辆，价值244.9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

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3辆，价值244.9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25.4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567.61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县本级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0 日